

【113年客家婚禮】報名資訊

一、婚禮時間：113年11月2日。

二、婚禮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或其他適當地點。

三、錄取對數：20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年滿18歲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
(二)雙方有一方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優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3月25日(三)至113年6月30日(日)止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雙方1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最新身分證影本、2吋證件大頭照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我們的故事、生活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填寫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客家集團婚禮)收(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。

(二)未設籍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由本會依書面資料或3-5分鐘影片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與婚禮適配之20對新人，及候補5對，錄取的新人將以電話聯絡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布名單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以書面資料或3-5分鐘影片「我們的故事」分數作為遴選依據，若有同分將依下列項目比重順序分數評比。
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60%)

2. 愛的記憶-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(40%)

九、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TEL：07-3165666 轉36，李小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將贈送每對參加婚禮新人精美結婚證書及價值1萬元禮券(或等值好禮)、10組婚紗(藍衫禮服)攝影電子檔等各1份。
- (二)入選新人需參加新人說明會(地點另外通知)。
- (三)婚禮當天請新人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客家藍衫結婚禮服，並配合婚禮安排之彩排時間及儀式，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凡一方曾參加本府辦理集團婚禮或客家婚禮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- (五)參與婚禮之新人於婚禮前，須為未婚資格，若經查證已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，主辦單位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七)本婚禮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- (八)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新人必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